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以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